

114 年苗栗縣政府環保艦隊及潛海 戰將執行淨海之兌換獎勵機制

※本評比機制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

114 年苗栗縣潛海戰將獎勵兌換機制說明

配合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要點，針對招募轄內潛水愛好者或相關團體加入潛海戰將並造冊管理，潛海戰將成員須至「iOcean 系統」有效回報清除作業成果，另將清除重量計數及照片成果定期回報環保局。由環保局針對績優潛海戰將團體或個人，於大型活動辦理時，邀請長官於公開活動時表揚(視實際情形調整頒發獎項方式)。

● 評比獎勵機制：

每年淨海次數 10 次以上，攜回垃圾重量前 3 名潛海戰將團體或個人，依名次各頒發第 1 名 25,000 元、第 2 名 15,000 元及第 3 名 10,000 元(禮券或等值商品)。

表 1-1、潛海戰將攜回(海底)垃圾獎勵

獎項類型	發放頻率	獎品內容	獎品數量(共計)	備註說明
成果獎	每年	第 1 名 25,000 元	1 名(年)	每年淨海次數 10 次以上，攜回垃圾重量前 3 名
		第 2 名 15,000 元	1 名(年)	每年淨海次數 10 次以上，攜回垃圾重量前 3 名
		第 3 名 10,000 元	1 名(年)	每年淨海次數 10 次以上，攜回垃圾重量前 3 名

註:實際金額及頒發時間，依海保署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辦理

※本評比機制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

114 年苗栗縣環保艦隊獎勵兌換機制說明

● 每月獎勵兌換機制

1. 攜回之海漂垃圾入港時確認廢棄物量後填寫「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登記表」，登記完成後請依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分類，丟棄於各漁港港區垃圾桶中。
2. 每 3 筆攜回紀錄可兌換宣導品或禮券。每月成果統計名單將於次月 2 日公告於漁會承辦人，公告後可至漁會簽名領取。

● 每季獎勵兌換機制

1. 每季統計結果，攜回垃圾重量前 1 名且達 20 公斤以上環保艦隊船長各給予 1,000 元禮券。
1月5日前，統計前年度10月~12月。
4月5日前，統計當年度1月~3月。
7月5日前，統計當年度4月~6月。
10月5日前，統計當年度7月~9月。

- 每年獎勵兌換機制：依照海洋保育署之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，增加統計獎勵結果，打撈次數須達 25 次以上，攜回垃圾重量前 7 名且達 80 公斤以上環保艦隊船長依名次各頒發捌仟元 1 名、伍仟元 2 名、參仟元 4 名。並增加特殊貢獻獎 2 名獎金壹仟元(例如協助海污事件處理、海洋污染檢舉、搶救海洋生物等特殊事蹟)。

※本評比機制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

(相關獎勵規定依據海洋保育署核定額度辦理)

- **目標達成加級獎勵機制：**每季攜回垃圾重量皆達 20 公斤以上環保艦隊船長，加碼兌換宣導品或禮券
- **出勤加級獎勵機制：**每月皆協助攜回海漂垃圾，加碼兌換宣導品或禮券。

表 1-2、環保艦隊攜回(海漂)垃圾獎勵

獎項類型	發放頻率	獎品內容	獎品數量(共計)	備註說明
成果獎	每月	新台幣 100 元或等值禮券	5 名(月)	每月每船兌換等值禮券上限為壹仟元
	每季	新台幣 500 元等值禮券	3 名(季)	攜回垃圾次數前 3 名環保艦隊船長
	每年	新台幣 8,000 元等值禮券	1 名(年)	打撈次數須達 25 次以上
		新台幣 5,000 元等值禮券	2 名(年)	
		新台幣 3,000 元等值禮券	4 名(年)	
目標達成加級獎勵	每季	加碼兌換宣導品或禮券(1,000 元)	1 名(季)	每季攜回垃圾重量皆達 20 公斤以上環保艦隊船長
出勤加級獎勵	每年	加碼兌換宣導品或禮券(2,000 元)	1 名(年)	當年皆協助攜回海漂垃圾最多趟次者，加碼兌換宣導品或禮券
特殊貢獻獎	每年	新台幣 1,000 元或等值禮券	2 名(年)	協助海污事件處理、海洋污染檢舉、搶救海洋生物等特殊事蹟

註:實際金額及頒發時間，依海保署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辦理。

註:加級獎勵視實際獎品頒發數量情形，滾動調整。

註:成果獎、加級獎勵及特殊貢獻獎，總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整。

註:視每月成果獎實際頒發情形，於年底未使用完金額，運用在加級獎勵獎金。

※本評比機制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

